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4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29,972,894股、向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2,006,767股、向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006,767股、向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006,767股、向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2,006,767股、向中车永济电机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89,284股、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689,284股、向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发行6,689,284股、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发行4,459,5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